

無錫秦瑞玠編

著作權律釋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英 德 法 日 政 法 名 詞 表

洋 裝 一 冊

此表爲讀政法書者參證各

國名詞異同之用。首列

英文按照字母排列。次

德文次法文次日本文

凡各國政法名詞其異

同之處頗有研究洵足爲稽

考之助

一 元 二 角

壬七三一

中華民國三年 四月再版

(著作權律釋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編纂者 無錫秦瑞玠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雲南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內務部通告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政府公報

爲通告事查著作物註冊給照關係人民私權本部查前清著作權律尙無與民國牴觸之條自應暫行援照辦理爲此刊登公報凡有著作物擬呈請註冊及曾經呈報未據繳費^他領照者應卽遵照著作權律分別呈候核辦可也

標之無形約義
小標台釋義

緒論

著作權律之見於我中國法令自宣統二年資政院之議決案爲始。前此歷數千年著作多矣。固未有特爲權利而由國家訂專律以保護之者也。律文全部計分五章共五十有五條。業經奏定頒布。以文到後滿三月爲施行期限。立法之善否。權利之厚薄。殊焉。文化之隆替。分焉。此固學者及有關係之實業家所亟宜注意者。茲謹條釋其義。復撮餘緒。爲略論之。

一、著作權律之定義。著作權律。謂國家關於著作之權利。所制定之法律。就其名稱論之。自以獎勵著作。而保護其權利。使無侵損爲立法之本旨。所謂著作。固非必文人學士之著書立說。雖一切材藝。入乎美術類者。均屬之。且即文學上之著作。亦非必盡出於自撰。雖編輯繙譯。甚至講演筆述。亦均屬之。抑且著作。有定而著作權者無定。原則自爲其本人。而有時亦爲其子嗣。或他之承繼人。又非特以自然人爲限。併及於一切公私之法人。總之現有著作權之權利者。均得行使其權。

利而防止他人之侵損。此其權利爲精神上勞力之食報。本著作家所自有。非由國家之特許而取得。惟欲使其權利之鞏固。不得不藉國家之力以保護之。於是乎有法律。不稱爲版權。而名之曰著作權律者。蓋版權多出於特許。且所保護者在出版。而不及於出版物所創作之人。又多指書籍圖畫。而不足以賅雕刻模型等美術物。故自以著作權名之爲適當也。

二、著作權律之性質。著作權爲個人之私權。著作權律爲關於個人私權之規定。其性質爲私法。爲民法之特別法。亦卽爲民法典以外之單行法。個人在私法上之權利。固有關乎人格者焉。亦有關乎財產者焉。著作權之權利。果何屬乎。著作爲精神上勞力之產物。存乎著作作者之人身而不可易。爲之改竄割裂者有禁。變更姓名及名目者有禁。由他人強取抵債者有禁。是固宜爲人格權。然其權利有可估計之價值。以有償或無償而任意移轉。可由後人繼續。可與他人共有。且可以之轉售及抵押。是又純爲財產權。民法所規定之財產權。不外物權及債權之兩大類。而著作權則非必有爲其目的之物品。又非必僅對於特定之人得行使其權利。是非物權。亦非債權。特於普通財產權之外。別自爲一種無形的財產權。其異乎商號及商

標之無形的財產權者。則以其出乎智能之故。其異乎工業上發明特許意匠等之智能的財產權者。則又以其屬乎文學美術之故。蓋自世運遞進而人類之智能日關。因其智能之利用而生種種權利。復因其權利之保護而成種種法律。著作特其一端。故著作權爲由智能所發生之新財產權。而著作權律實爲民法以外規定私權之單行特別法。

三著作權律之世界的觀察 溯近日各種私權所自始。類多濫觴於羅馬法。獨著作權不然。蓋希臘羅馬時文藝美術雖富。而因模寫仿製之不便。其創作者之權利亦自不致有所侵損。而議及保護。其至有侵損而加保護。由法律上認有特種之權利者。殆自中世印刷發明之日爲始。然其初猶祇優厚於首先出版者。而授以出版之特許權。尙未有如今日認爲創作者之權利者。其由出版特許主義進而爲著作權者。保護主義蓋在入於第十八世紀以後。歐美各國先後於其內國法規定之。然以列國並時交通。僅定之於內國法效力不足以及外。爰於十八世紀之中葉歐洲各國多以條約爲相互之保護。然其效力亦仍不足以及於條約以外之國。由是以法比及英德諸學者之倡議創設萬國學藝美術協會。更於十八世紀之末葉各國會

議於瑞士之丕崙府而組成著作權保護之萬國同盟蓋自此入於第三期而由內國的保護主義更進而爲世界的保護主義日本視歐美各國爲後起然於前此十八年間固已明定版權法旋因其未能完備復於前此十二年間更綜合脚本樂譜條例及寫真版權條例等修改爲現行之著作權法並於其時加入萬國著作權同盟以自躋於各文明國之列而於內國法明認外國人之著作權東西各國之於著作權保護其先後沿革之大略如此

四著作權律之歷史的研究

我中國文化發達遠在數千百年以前文藝美術各

種著作之盛自較東西各國爲早然於律令上認有著作作者之權利而由國家予以保護則視東西各國爲獨後此何故歟蓋吾國自古以來著作物之流布最初用方策久之而行紙筆又久之而始有版本無論簡削手抄數固有限卽梓行之力亦復不易且以貴古賤今之習著作之傳多於身後有獵名而無牟利其關係全在乎人格而不在乎財產又況法學未明私權之救濟國家向多放任因是種種而苟冀風行不求壟斷者有之侵冒無利關係不生者有之任人自謀法不過問者有之固宜文物稱盛而無所謂權利與法律自海通以後聞見日新國民思想爲之一變印刷

術進步。交通機關便利。需要與供給日增。著作者不惟名譽而兼利益。射利之徒亦遂乘之以售其欺。侵冒之事日多。權利之保護日急。而法律思想亦適與各科學同時發達。故向者翻刻必究之禁。揭僅有社會之習慣。繼也版權所有之保護漸見之官廳之命令。終至於今日而著作權成文之規定遂見之於國家之法律。然此特就內國的保護言之。而於國際的著作權同盟猶未加入者。蓋以我國文學美術除固有之國粹外。於世界文明多爲遙譯模仿時代。而非創造發明時代。現今各種科學多恃取資外籍。而非外籍所取資。自不得不審量國情。保留餘地。且卽援俄美二國之例。至今亦未爲同盟之加入。是則著作權之保護由國內的主義進而爲世界的主義。或尙須俟之異日者也。

五、著作權律與警察法令之差別。著作權律之編纂於國家文化個人及社會之經濟財產爲必要。著作者固純爲權利而非有何等之義務。及負何等之責任。有與以獎勵保護而無所用其防制禁限。與警察法令之出版取締法迥異。出版法主爲初次出版之檢定。凡印刷物之妨害治安風俗及破壞政治上軍事上司法上之重要關係者。均得禁止其發行。而且著作者與印刷發行者均有違反之責任。故必使

負呈報之義務。蓋全出於防制禁限之意。與報律之目的相同。而著作權律則不然。所重者在出版後之專利重製。而註冊實爲其權利之證明。因註冊而呈報。祇爲鞏固其權利所有之手續。於著作權附加以條件。而非爲與之相對之義務。故著作權律之保護。與出版法之取締。全異其目的。今世歐美各國。多以此兩者分別規定之。日本法亦採此主義。本律制定之際。民政部交議原奏。有謂臣部職司警政。首在保衛治安。所有報律結社集會等律。業經奏定施行。則著作權之專律。自當及時擬訂云云。草案各條。多本此而定。其第二條。謂凡著作物歸民政部檢定。是蓋卽以著作權律之名義。寓出版取締之目的。溝合兩者而爲一。然著作物之發行。縱有檢定之必要。固不宜於名爲著作權之條。律規定之。且於註冊者。始得檢定其範圍。亦轉失之隘。資政院議決。剷除。改如今律所定。固宜然已。而其餘各條。多仍草案之舊。專注重於呈報。果盡出於獎勵保護之旨耶。抑猶有防制禁限之意。寓其中耶。要之出版取締。自屬警察法令之範圍。與著作權律全爲別物。本律既剷除草案檢定之條文。又別無發行禁止及違反責任之規定。則固不得以草案之意旨。牽附於本律。而謂著作權律之規定。各條實隱含出版取締之目的者也。

六著作權律與國際條約之關係。著作權爲個人之私權。就國際言之。亦爲僑寓外人所有私權之一種。自光緒壬寅中美中日兩續約訂立後。由向之排外主義漸進爲外交上相互主義。以條約認許外國人得有制限的著作權。因此而限定有特約之國於其特約所許之範圍內得享有本律之保護。日約第五款第三項所云保護印書權之國定章程。蓋卽今本律所定者是。美約第十一款雖有援照保護商標之章程等語。然今既有本律之頒布。自可按照本律註冊保護而不必更待商標章程之援引。此因條約之效力而得適用本律者也。然如美約第十一款所云。是美國人民所著作之書籍地圖。苟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或已譯成華文者。卽不得在中國境內有版權之保護。且其所許之權利亦僅以十年爲限。又照日約第五款第二項所云。是日本人所著書籍地圖海圖。亦惟專爲中國人備用。且以中國語文著作者。始得照章註冊保護。又僅限地圖海圖。而不及於他種圖畫。至照片雕刻模型等美術物。更無論已。此則均應受條約所特定之制限。而不得適用本律保護之規定者。蓋本律於外國人之著作權。旣無明文規定。而民律現方編訂。外國人得享有一切私權與否。亦尙無條律可援。是則苟非有特約之國。且非在特約所定之範圍內。

固宜不得享有本律之保護者也。

以上僅爲大體之說明。其他關於權利之本質。註冊之手續。年限起算之標準。過渡規定之方法。有涉疑問者。自當於後分述之。然亦惟就現行律之各條爲解釋。論以疏通證明之。便於法律之實施而已。至若依據學理與各國法制比較研究。就立法論爲可否得失之評決。固非本編之範圍所及也。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凡稱著作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稱著作物者。文藝、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是。

本條規定著作權之定義及著作物之範圍。

重製。謂將原著作物照樣更作之。實卽翻印、仿製之意。所以特云重製者。蓋因重製二字。義較簡括。且翻印、仿製字樣。宜屬他人言之。而不宜屬著作權者本人言之故也。觀第三十三及五十四條。其區別自明。

北美及匈牙利等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於著作物有重製及發行之權。本條但言重製。而不及發行。蓋因發行權本已包含於重製之中。不重製卽不能

發行而不發行亦無須重製故也。德比兩國法亦同此主義。

文藝照草案原文第一條附註。係指詩文、曲本、樂譜、筆記、說部、戲本。是爲概括的規定。而圖畫帖本以至模型。則照草案第一條附註。係統屬於美術類。是爲列舉的規定。兩種方法交互並用。以明著作物之範圍。本條草案原文云。凡著作文藝美術等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此本純用概括的規定方法。而另加附註於括弧中。以釋明之。云稱文藝者。詩文、曲本、樂譜、筆記、說部、戲本皆是。稱美術者。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惟因法律條項加以括弧附註。體裁不合。效力不明。故以附註所云。改作第二項。且詳列美術之著作。以期明瞭。條文但云文藝。而不及學術。所概括者。爲詩文、戲曲、說部等類。是則各種科學哲學上之著作。轉不與其列。而學術實爲著作之大宗。與文藝美術相鼎峙。斷不容缺漏。是惟有於解釋中補足之。而以條文所云文藝。解如文學之意義。始可。日本著作權法第一條。有文書、演述、圖畫、雕刻、模型、寫真。其他凡屬文藝學術。若美術範圍之著作物云云。本條第二項。僅以列舉之明文爲限。其範圍自較爲隘。至建築物亦美術上製作之一種。與雕刻模型相類。歐洲各國有

列入著作權中者。本律既未明舉。且草案美術字樣亦已削改。自應除外之。

第二條 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

本條規定著作權註冊之機關。

普通財產權之註冊。屬司法官廳。而著作權之註冊。則屬行政官廳。草案第二第四條。原擬著作物由民政部檢定。轉咨農工商部註冊給照。此非特多一間接。手續不便。抑且檢定係審別其內容。爲出版之取締。與著作權之保護。另爲一事。著作權與商標特許意匠權異。即日本法亦於著作權之登錄。不歸司法裁判所。且不歸農商務省。而屬之內務省。我國情形相同。故註冊之機關。不屬農工商部。而屬民政部。著作權之行使。所以必將著作物送部註冊者。蓋藉以確實證明其權利。而註冊所給之執照。則爲業經註冊之證券也。

第三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著作作者備樣本二分。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則呈送該管轄衙門。隨時申送民政部。

本條規定著作權註冊之手續。

曰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云云。是則惟指行銷有利。恐人假冒。必須註

冊以備查禁者而言。其餘權利甚薄之著作物。不樂爲之註冊者。自無須備具樣本送部可知也。曰應由著作作者備樣本二分。此所謂著作實即著作權者之意。非必限於著作之本人。否則如第七第九第十七及第十八等條所定。將無從呈請矣。備送樣本大抵專指文藝圖畫帖本而言。雕刻模型等自不在此例。日本法於著作權登錄之呈請。祇須於請願書添加著作物之明細書。有必要時。更加圖面已足。無庸呈送原樣。惟於出版法有之。本律規定若此。較爲周詳。然亦足避另製明細書及圖面之煩困。呈送註冊。隨後發還。自無不便。且曰樣本。則與全書迥異。不致有卷帙過多。失於繁重之慮。在外省者呈送該管轄衙門。申送民政部。原爲便利呈請者起見。並非必須經此階級。不能踰越。其力能自致民政部者。可聽其便。所謂該管轄衙門。自指各省巡警道或民政司而言。然亦非必以此爲限。總之不論省內外。關道以上。逕可達部之行政衙門。皆是。曰隨時申送。自不能任意延擱。及按季彙總。致多曠誤抑措之弊。

第四條

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受本律保護。

本條規定著作物註冊之效力。

第二章 權利期限

第一節 年限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者終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本條及以下數條。規定著作權之權利期間。

著作權歸著作者所有。自是一定不易之理。著作權權利之發生。根源於著作者之精神勞力。自應以專利重製爲其食報。惟若年限過長。則由一人壟斷其利。非所以謀學藝發達之道。有妨社會公益。然使積年累月。竭精殫智之所爲。僅數年卽歸公有。亦誰復肯盡力於著作。故各國皆定以終身享有。並推及死後之若干年。惟其繼續年限之長短。各國互殊。最長者如西班牙。定爲八十年。其次如法比二國。定爲五十年。德奧匈及日本。均定爲三十年。最短者如英國。僅止七年。又自著作物第一發行日起。共滿四十二年。本律係採酌中之制。以死後三十年爲限。但此僅指已發行之著作物而言。若未發行者。其權利久而自存。並無年期之限制也。

承繼人草案本爲子嗣以其義過狹故改之爲承繼人統包子嗣及接受者而言第七條之承繼人亦同斯義蓋承繼人與相續人有別自兼含子嗣以外之特定承繼人在內否則著作無子嗣卽無所謂承繼人其專利年限不過及身而止勢將不得於生前轉售或抵押其著作權未免偏枯且卽有子嗣者如必由其子嗣始得繼續則一經移轉而卽歸無用勢將全無價值而不得轉售抵押視爲一種財產權矣又如第十四及十五條之承繼人苟專指子嗣則設有著作權先經轉售在外其權利與己全不相關又誰樂更爲呈請立案故承繼人之意義宜從通說不以子嗣爲限著作者身故後之三十年固不論屬於何人所有總應繼續者也

第六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數人公共終身有之又死後得由各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本條規定著作權共有者之專利年限

共同著作爲數人合力而成一時無可分析者此其權利自不能由任何一人專有而須由數人共有之其專利年限之長短亦自應與一人獨有者相同惟

數人之死亡。期日各異。於身故後之三十年。應自何時起算。不能不決定標準。條文云。得由各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則似各承繼人各別繼續。然著作爲共有。著作權亦惟一。斷無同一權利。而得各自繼續。致有先後參差之理。故本條所謂繼續至三十年。必參證第十五條。決定年限之起算點。始得有確當之解釋。

第七條 著作者身故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前兩條爲著作者本人已自發行之規定。本條爲著作者本人尙未發行之規定。其本人既故。自無終身可言。故前者言繼續。此祇言專有。既非繼續。則與著作者身故日相距之遠近無關。其三十年專利期間。顯自以遺著發行之日爲始。故不必如前兩條另有期間起算之規定。以下第八第九兩條均同。德國之著作權法於此。其期間之計算。亦以著作者死後爲始。此甚不妥。蓋若於著作者身故後二十五年間。方始發行時。其權利期間已將消滅。故也。此所謂承繼人亦兼指子嗣及原稿之接受人而言。與前兩條一例。否則著作者身故後。其遺著除由子嗣發行外。他人不能取得著作權而代爲發行。必致湮沒。且其子